

不服縣市稅捐處之處分宜向省府提起訴願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49.4.8.臺（49）訴字第194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9年4月8日

- （二）案經司法院本（49）年三月十五日（49）院臺參字第0—0二號函復『經召集有關部會縝密研討，提供意見兩點：（1）訴願法第三條所謂比照同法第二條之管轄等級為之，似應先按處分官署之性質，定其相當於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處分官署，再照該款之規定，定其訴願之管轄。依照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（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府令頒為第三條）之規定，稅捐稽處處長，係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，則稅捐稽徵處在財務行政上，其地位相當於縣市政府，如不服其處分，宜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向省政府提起訴願，俾以不服與縣市相當官署之處分，均得再訴願主管部會而昭鄭重，藉收行政監督之效。（2）略』。（三）應依司法院上項意見辦理，希即遵照。（行政院 49.4.8.臺（49）訴字第一九四二號令）